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抽水站重力閘門及水門舌閘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因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經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被付懲戒人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案情摘要：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系爭「抽水站重力閘門及水門舌閘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被付懲戒人為簽證技師，案經工程主辦機關以本會 100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51130 號函釋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防洪……」，認為被付懲戒人係土木工程科技師，其執業範圍雖包含防洪項目，然「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閘」等係屬水工機械範圍，其摩擦阻力係數設計應由機械工程科技師設計，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設計，已逾越其執業範圍，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 1.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2.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就水利工程涉及「水工機械」之設計監造技師簽證範疇解釋略以「因水利工程中『水工機械』之性質須由工程設計者於設計階段，視工程需求所選用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特定尺寸及效能等，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與試運轉，以確認符合設計之需求，故有關『水工機械』之產品選用、功能需求的訂定及現場安裝與試運轉，應屬工程設計及監造技師之簽證範圍。」。
- 3.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閘』等水工機械，如設計單位係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產品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應符合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說明略以：『為因應工程需求所選用之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特定尺寸及效能等，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或試運轉……』，屬本案土木工程技師之簽證範圍，惟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應非屬本案土木技師之簽證範圍」。

###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及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之實施範圍包含「閘門及水工機械」；簽證項目為「設計、監造」。爰本案系爭「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及「方形舌閘」等水工機械之設計及監造業務，屬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
- 二、至於得辦理上開閘門及水工機械設計監造簽證業務之技師科別，按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機械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另依水利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業明訂如屬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水工機械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非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爰已區分水工機械之選用及設計製造分屬不同科別之技師執業範圍，復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爰本案涉及水工機械選用部分，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製造細部詳圖部分，則應交由機械工程科技師簽證。
- 三、經查本案增設方型舌閘標準圖（圖號：DR-CP-ME-0004）屬水工機械設計圖說，其內容載明活動吊架示意圖及安裝組立示意圖，並繪製相關機械構件（支撐桿、索輪、傳動鉸盤、鋼鉸索、轉臂等）組成活動式吊架及索輪支撐桿等機械設備之設計示意圖說，且該圖說之備註載明略以「……承商須考量吊轉舌閘實際重量至水平 30 度轉角，且傳動鉸盤之施力不得大於 18 Kg……」等機械設備設計原則，均為繪製機械製造圖之事項，依上開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釋，非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爰被付懲戒人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執行上開圖說之設計簽證，已逾越上開經濟部函釋之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水利工程，得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水工機械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之簽證範圍，核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惟查上開由被付懲戒人簽署加蓋執業圖記之增設方型舌閘標準圖繪製日期為 95 年 3 月，故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違反行為時本

法第 20 條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交付懲戒日（102 年 1 月 11 日）止，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辦理本案「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閘」等水工機械設備設計業務，就屬機械製造細部詳圖之方型舌閘標準圖（圖號：DR-CP-ME-0004）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簽證，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免議。